

# 靖边县人民政府文件

靖政发〔2019〕66号

## 靖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靖边县人民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修订后的《靖边县人民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靖边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3日

# 靖边县人民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

为确保县政府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结合榆林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靖边县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追赶超越要求，以“六抓六确保”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保障有力为目标，对照目标找差距，夯实责任抓落实，提升各单位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加快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提供有力保障，全面助力“两区两地一中心”。

**基本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绩、量化考核、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共性工作考评和职能工作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方法，通过考核倒逼各单位优质高效开展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 二、考核范围

县政府工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

## 三、考核内容

**（一）共性指标方面。**考核内容包括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

建设和意识形态、深化改革、法治建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社会稳定等。

(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主要任务的调整变化,将干部作风排查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将舆论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纳入“思想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指标,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领导干部、干部队伍建设”项,将“防范金融风险”等工作设为加减分项。)

**(二) 职能任务方面。** 职能任务包括业务指标、经济指标两部分。

#### 四、考核分值

考核综合分值为 100 分,其中共性指标 15 分,职能任务 50 分,社会评价 8 分,主管部门评价 4 分,分管领导评价 4 分,常务会评价 9 分,平时考核 10 分(日常检查 4 分,半年督查 6 分)。

#### 五、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采取日常检查与半年、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日常检查。** 根据目标任务书,针对被考核单位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随机抽查、日常检查、走访调查、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台账,做好记录,纳入考评。

**(二) 半年督查。** 半年督查考核由县政府督办室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全面督查考核。

**(三) 年终考核。** 在年底前,由各被考核单位全面总结本年度工作,对照本单位目标任务进行自查自评。县考核组按照考核

准备、考核测评、调查核实等程序检查年度考评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查阅复核相关资料。

**1. 自查总结。**由被考核单位全面自查，形成年度目标任务报告、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效报告。

**2. 考核准备。**县考核小组提前向被考核单位下发考核通知，做好准备工作。

### **3. 考核测评**

(1) 召开工作报告大会。考核组负责人主持，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年度目标任务报告（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逐条汇报）、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述廉述效报告，其他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效报告以书面方式进行。

(2) 民主测评。由考核组组织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采取无记名填表方式，对领导班子工作实绩、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科级领导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测评，由考核组收回统计、汇总。

**4. 调查核实。**考核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专项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核查被考核单位工作情况，并对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核实。

### **(四) 加分**

1. 单位主要业务受到县级或县级以上表彰的，在综合考核中加分。受到县委、县政府和市直部门表彰的每项加1分；市委、市政府和省直部门表彰的每项加2分；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

表彰的每项加 3 分；国家表彰的每项加 4 分。

2. 单位先进工作经验得到上级认可的，在综合分值中加分。县级每项加 1 分；市级每项加 2 分；省级每项加 3 分；国家级每项加 4 分。授予奖牌或证书的，不再重复加分。

3. 同类表彰加分不累加，以最高为准，具体加分以文件为依据。对当年考核未能加分的，计入下年度考核。单位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 （五）扣分

1. 单位被县级通报批评的，在综合分值中扣 1 分；被市级通报批评的，扣 2 分；被省级通报批评的，扣 3 分；被国家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每通报一次，扣减相应分值。

2. 单位未能按要求参加县委、县政府各种会议被通报的，替会一次在综合分值中扣 1 分，迟到一次扣 1 分，缺会一次扣 2 分。

3. 单位领导干部受到党政纪处分或虽未受到党政纪处分，但造成恶劣影响的，在综合分值中扣 5 分。

4. 因单位工作不力或不到位导致出现群访、越级访等非正常上访的，来县访一次在综合分值中扣 1 分，到市访一次扣 2 分，赴省访一次扣 3 分，进京访一次扣 4 分。

5. 对县政府决议不执行、办理不及时、报送不按时的，一次扣 2 分。

6. 对于工作推诿扯皮、秩序混乱，“百姓问政”等群众反映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视具体情况，在综合分

值中扣 1-5 分。

7. 对于依据《靖边县政府重点工作落实督查问责办法(试行)》被问责一次的单位，在综合分值中扣 2 分，全年累计被问责三次及以上的单位，其主管部门在年度目标考核中取消评优资格。

8.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

## 六、下属事业单位考核工作

事业单位目标任务、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参与考核，考核结果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县政府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县考核委员会备案。

**目标任务年度考核：**严格对照共性指标与职能任务完成情况，内容包括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公开、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安全生产、依法行政、意识形态暨政务诚信体系建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业务指标、经济指标等方面的实际完成情况。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以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主要考核本年度发挥职能作用情况，内容包括政治建设、领导水平、工作实绩、完成重点目标任务、反腐倡廉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科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理论业务学习、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现实表现和工作实绩。

## 七、考核等次

（一）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等次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考核等次依照综合得分，优秀等次名额为各类别总数的 35%，良好等次为 55%，其他等次为 10%。

1. 优秀等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领导班子团结，民意评价好，管理严格规范，综合考核在 90 分（含）以上。

2. 良好等次。全面完成重点目标任务，领导班子团结，民意评价好，管理较为规范，综合考核在 80 分（含）以上，90 分（不含）以下。

3. 一般等次。有三分之一的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不力，服务水平一般，主要领导干部或多数领导成员民意评价较低，综合考核在 70 分（含）以上，80 分（不含）以下。

4. 较差等次。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目标任务未完成，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不够，单位管理松散，综合考核在 70 分（不含）以下；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口和计划生育、“城市创建”等被“一票否决”。

（二）领导班子考核等次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优秀等次名额为总数的 30%。领导班子考核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情况为主要依据。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良好等次，领导班子有资格评为良好等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较差等次，领导班子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党风廉政

建设等被一票否决的单位，领导班子评为较差等次。

领导班子评为优秀等次的，其民主测评总体评价优秀得票率达到 90%（含）以上的，领导班子可评为优秀等次；一般、差得票率之和在 30%（含）以上的，评为一般等次；较差得票率超过 30%（含），经考核组考察认定，一般应评为较差等次。

单位年度主要工作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奖励的，经考核组审定后，领导班子可以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

共性指标中某一项被“一票否决”的单位，领导班子不得评为较好（含较好）以上等次，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三）科级领导干部考核等次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领导班子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主要科级领导方可评为优秀等次，科级领导干部在本单位内按 2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领导班子被评为良好和一般等次的，其他科级领导干部在本单位按 15%和 1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领导班子评为较差等次的，科级领导成员均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科级领导干部在本年度内被授予全国或全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科级领导干部在本年度被授予市级（含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原则上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本单位优秀等次名额；科级领导干部当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次；正在立案并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



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暂缓确定考核等次。

科级领导干部评为优秀等次的，其在民主测评中优秀得票率应达到 85%（含）以上；评为合格等次的，其在民主测评中优秀和合格得票率之和应达到 70%（含）以上；优秀和合格得票率之和在 70%（不含）以下，不合格得票率未超过 30%（含）的，评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得票率超过 30%（含）的，经考核组考察认定，应评为不合格等次。

当年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不参加年度考核。

## 八、考核结果

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将报县考核委员会作为其对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年度考核、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一）对单位目标责任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二）对单位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报县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建议进行表彰奖励。连续 3 年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其主要领导建议县委予以重用，班子其他成员予以全县通报表彰。

（三）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县政府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本单位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及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评优资格，并责令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县政府全体会议上作表态发言。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为一般以下等次的，领导班子要向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办法，同时抄送县政府督办室备案。其中领导班子被评为一般等次的，主管部门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免谈话，必要时建议进行组织调整；领导班子被评为差等次的，建议县委对主要负责人采取免职、调离或改任非领导职务等措施。

（四）连续两年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和领导班子，责令其主要领导自动辞职，或建议县委免职处理，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不予提拔使用。

（五）科级领导干部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对其进行诫免谈话；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或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应视具体情况建议县委作出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

## **九、考核工作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主任、县政府督办室主任任副组长，纪委监委、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督办室主任兼任。

## **十、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靖边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靖政发〔2015〕12号）同时废止。

# 2019年度县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目标责任考核方案

根据《靖边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属单位（内设机构）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度县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工作目标任务书的通知》（靖政发〔2019〕54号）要求，县政府决定对县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2019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全面考核，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时间安排

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31日，被考核单位具体接受考核时间由各考核小组自行安排。

## 二、考核人员组成

考核工作由县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抽调县政府督办室、效能办、监察委等单位工作人员具体开展考核工作，同时邀请相应被考核单位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参与考核，作为考核小组成员一并参与本系统下属事业单位的考核，具体安排详见附件2。

## 三、考核重点内容

2019年度考核内容由共性指标、职能任务、领导班子考核、科级领导干部考核、加分项、扣分项六部分构成。

**（一）共性指标考核。**主要包括县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

设机构)发挥职能作用情况: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公开、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安全生产、依法行政、意识形态暨政务诚信体系建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二) 职能任务考核。**主要包括经济、社会各项建设,重点工作目标、常规工作目标、动态工作目标和创新性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在为人民群众提供民生服务,履行职能过程中有效沟通渠道和提供专业技能的服务情况。

**(三) 领导班子考核。**以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主要考核领导班子本年度发挥职能作用情况,内容包括政治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领导水平、工作实绩、反腐倡廉、学习教育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四) 科级领导干部考核。**主要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理论业务学习、行政效能、工作实绩、廉洁自律、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 **(五) 加分项。**

1. 单位主要业务受到县级或县级以上表彰的,在综合考核中加分。受到县委、县政府和市直部门表彰的每项加1分;市委、市政府和省直部门表彰的每项加2分;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门表彰的每项加3分;国家表彰的每项加4分。

2. 单位先进工作经验得到上级认可的,在综合分值中加分。县级每项加1分;市级每项加2分;省级每项加3分;国家级每

项加 4 分。授予奖牌或证书的，不再重复加分。

3. 同类表彰奖励加分不累加，以最高为准，具体加分以文件为依据。对当年考核未能加分的，计入下年度考核。单位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 **（六）扣分项。**

1. 违反会议纪律，凡被通报的每次扣 1 分。
2. 某项工作受到中省市县通报批评的，每次通报扣 3 分。
3. 县委、县政府督查督办工作整改落实不力的，每项扣 3 分。

#### **四、考核程序方式**

年度考核在被考核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基础上进行，被考核单位全面总结本年度工作，对照本单位目标任务进行自查自评。按照考核准备、调查核实和综合评价等程序进行。考核时，由被考核单位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参与对单位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县政府办公室形成考核评价意见后报县委考核委员会。对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由县政府办公室形成考核结果报县政府审定后，报县委考核委员会备案。

**（一）考核准备。**县考核小组提前下发考核通知，被考核单位要根据要求积极做好准备，并根据年初县政府下达的《2019 年度政府工作部门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工作目标责任书》（靖政发〔2019〕54 号）有关要求，提前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对照目标任务书逐项汇报并提供工作实绩的佐证材料，目标责任考核当年被中、省、市业务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要提前填

写 2019 年度单位获奖（县级及以上）情况统计表（附件 4），并提供相关文件、奖牌复印件等。

领导班子工作总结（2000 字），主要包括本年度发挥职能作用情况，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领导水平、工作实绩、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反腐倡廉、抓党建、转作风、促脱贫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科级主要领导干部述职述效述廉报告（不超过 1000 字），单位负责人要重点报告本年度个人思想政治状况、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本年度工作取得主要成效、存在突出问题和推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其他班子成员主要说明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分管工作涉及考核指标的量化分解、具体落实情况以及廉洁自律状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情况。

**（二）考核测评。**2019 年度考核述职测评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1. 被考核单位提前为考核组每位成员准备领导班子工作总结、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专题报告和科级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报告，提前按参会人数填好并印制好各类测评表（附件 3），并提供参加测评的领导干部花名册。

2. 召开述职测评会议。会议由各考核小组组长主持。参会人员范围原则上为被考核单位的全体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3. 被考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

述效述廉报告，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专题报告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述职述廉报告以书面形式进行，不再进行口头报告。

4. 由考核组组织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采取无记名填表方式，对领导班子工作实绩、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科级领导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测评，测评表由考核组收回统计。

**（三）个别谈话。**谈话范围应包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工作人员。谈话人员由被考核单位确定，考核组根据情况确定谈话人数和对象，其中谈话对象不足10人时，要全部谈话，超过10人时，谈话人数要达到应谈话人数的60%以上（学校和医院应结合其工作实际，在不影响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请尽量多的干部职工参加）。

**（二）调查核实。**考核组成员根据任务分工，采取查阅资料、实地察看、专项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核查被考核单位工作实绩，并对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和询问。

**（三）综合评价。**各考核小组根据小组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报县政府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加分、扣分、一票否决等各方面情况后，形成考核结果初步意见报县政府研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五、考核结果评定

各考核组要按照考核管理办法严格进行评分，根据各考核组的初步评定结果，并综合平时考评、主管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

社会评价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的评价，最终评定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等级。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等次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一票否决情形：

（一）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或因干部作风问题被媒体曝光且经查证属实，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一票否决；

（二）在精准扶贫过程中，工作不力的一票否决；

（三）被新闻媒体曝光，在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

（四）在安全生产方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

（五）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中，推进不力的一票否决；

（六）单位或班子成员受到党政纪处分的一票否决；

（七）其他一票否决的情形。

## 六、考核结果

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结果将报县考核委员会作为其对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一）对单位目标任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县政府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

（二）对年度考核评为“一般”等次的，主要负责人要向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办法，同时报送县政府督办室备案。

（三）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县政府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评优资格，并责令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县政府全体会议上



作表态发言。

（四）连续两年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责令其主要领导自动辞职，或建议县委对其采取免职处理，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不予提拔任用。

##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年度考核以反映各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工作实绩，掌握年度工作中的亮点和创新工作，县政府年初下达任务完成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推进措施。

（二）等级评定要根据被考核单位的工作性质，不但要看任务完成情况，还要看工作量的多少，工作的难易程度，完成的质量、效果和单位的历史状况，对其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分析，侧重以目标任务考核为主。

（三）各考核小组对参与考核的人员实行分工责任制，根据考核内容对考核小组成员进行分工。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有关情况进行核实，考核结束后，各考核小组在3日内将被考核单位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和分析，并形成汇报材料，送县政府办公室汇总。

（四）在考核期间，各被考核单位主管部门要专门指定分管领导作为考核组成员全程参与，与县政府考核组共同对本系统下属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八、考核工作纪律

（一）**强化考核责任。**参与考核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掌握

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操作程序，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考核单位的真实情况。

**（二）强化考核作风。**各考核组要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不准请吃、吃请，严禁收受礼金、礼品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将严肃处理。用车由机关事务局保障。

**（三）强化考核纪律。**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考核评定，不向被考核对象乱表态、乱承诺，不准泄露有关考核指标评分情况。

**（四）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公开举报机制，接受公众监督，进一步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监督举报电话：4643796、18429027000

- 附件：1. 靖边县人民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
2. 县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考核分组安排
3. 2019 年度考核各类测评表
4. 2019 年度单位和领导干部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统计表

附件 1

## 靖边县人民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	孟春伟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王 晨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亚楼	县政府督办室主任
成 员：	薛国华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田 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余治洲	县财政局局长
	刘继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晓军	县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亚楼同志兼任。

## 附件 2

# 县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考核分组安排

### 第一组：

组 长：赵子君                   （县政府效能办主任）  
组 员：蒋 涛                   （县纪委第七派驻纪检副组长）  
          郭 洲                   （县政府督办室干部）  
          闫小东                   （县效能办干部）

联系人：郭 洲 13571289615

### 单位：社会管理类（46 个）

政府办（5 个）：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外事接待服务中心、政务效能评价中心、县宾馆

民政局（7 个）：区划地名工作中心、儿童福利院、中心敬老院、县救助站、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东坑敬老院、县婚姻登记中心

司法局（4 个）：普法宣传中心、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

文旅局（13 个）：文物保护所、文艺演出中心、革命旧址保护所、书画研究院、图书馆、文化馆、统万城文物保护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靖边电视台、靖边人民广播电台、烟墩山广播电视发射台、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文工团

**卫生健康局（12个）：**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地方病防控中心、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红十字会工作中心、农村卫生工作站、健康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人口信息监测中心

**医疗保障局（3个）：**城镇居民和职工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药品采购与结算中心

**信访局（1个）：**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退役军人事务局（1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组：**

组 长：何玉颀 （县政府效能办副主任）

组 员：马小军 （县纪委第八派驻纪检副组长）

姚俭江 （县政府督办室干部）

周 帆 （县效能办干部）

联系人：姚俭江 13891299372

**单位：城乡建设类（49个）**

**自然资源局（12）：**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地质环境监测站、各国土资源所共6家（张家畔国土资源所、红墩界国土资源所、杨米涧国土资源所、小河国土资源所、宁条梁国土资源管理所、新城国土资源管理所）土地储备中心、脱贫攻坚移民搬迁服务中心、土地开发中心

**住建局（6）：**质安站、交易中心、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燃气和供暖服务中心、新型墙体材料技术推广中心、住房保障中心

**交运局（4）：**地方海事处、农村公路管理站、道路运输管理所、城市客运管理所

**市场监管局（19）：**粮食稽查队、物价所、经检队、靖边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靖边县食品药品稽查队、商务执法大队、张家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注册中心、工商所共10家（城郊工商所、杨桥畔工商所、东坑工商所、海则滩工商所、梁镇工商所、青阳岔工商所、乔沟湾工商所、王渠则工商所、杨米涧工商所、张家畔工商所）

**城市执法局（8）：**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建设监察大队、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园林绿化所、环境卫生所、市容市貌服务所、路灯所、广场公园管护所

**第三组：**

组 长：张 勇 （县政府效能办副主任）

组 员：任志宏 （县纪委监委监察员）

任 晓 （县政府督办室干部）

常宇轩 （县效能办干部）

联系人：任 晓 18392220411

**单位：经济服务管理类（42个）**

**发改局（9）：**基本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以工代赈服务中心、价格认证中心、科学技术开发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招商服务中心

**财政局（13）：**社会保障财务所、农业财务管理所、企业财务管理所、生产资金所、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靖边县函授站、非税收事务中

心、政府采购中心、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财政内控评价中心、税源监控中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人社局（9）：**人才交流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监察大队、仲裁院、农保办、农民工工作服务中心、机关养老办中心、工伤保险办

**应急管理局（4）：**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森林防火保障中心、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统计局（2）：**普查中心、社会经济调查队

**行政审批局（1）：**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各社区管理中心（4）：**河东社区服务中心、南关社区服务中心、西大街社区服务中心、北大街社区服务中心

#### **第四组：**

组 长：王亚楼 （县政府督办室主任）

组 员：豆红军 （县纪委主任科员）

张小虎 （县政府督办室干部）

周俊平 （县效能办干部）

联系人：张小虎 18429027000

#### **单位：教育教学类（41个）**

**教体局（41）：**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招生考试中心、教研室、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电教馆、电大辅导站、成人教育中心、教师进修学校、中国教育工会靖边委员会、学生资助中心、体育训练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少儿体校、中学共11家（靖边中学、

靖边县第二中学、靖边县第十中学、靖边县第三中学、靖边县第四中学、靖边县第五中学、靖边县第六中学、靖边县第七中学、靖边县第八中学、东坑中学、职业教育中心）、小学共 12 家（靖边县第一小学、靖边县第二小学、靖边县第三小学、靖边县第四小学、靖边县第五小学、靖边县第六小学、靖边县第七小学、靖边县第八小学、靖边县第九小学、靖边县第十二小学、靖边县第十五小学、金花路小学）、九年制学校 1 家（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共 4 家（第一、第二、第三、第十六幼儿园）

#### **第五组：**

组 长：陈治希                   （县政府办党组成员）  
组 员：王新军                   （县政府办主任科员）  
          王 清                       （县农林水牧纪检副组长）  
          王 丽                       （县纪委干部）  
          王兆运                   （县政府督办室干部）  
          高锁红                   （县政府督办室干部）

联系人：高锁红 18809127368

#### **单位：农业农村类（65 个）**

**农业局（32）：**水产服务中心、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渔政检查管理站、农业种业服务中心、畜牧业试验示范中心、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农业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农机安全监理站、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机械学校、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园艺技术推广站、植保植检站、农业



科技示范中心、农业信息服务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东坑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红墩界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宁条梁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天赐湾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席麻湾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杨米涧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杨桥畔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张家畔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

**林业局（23）：**绿化中心、林站、规划设计院、种苗站、园林绿化工作站、治沙站、草原工作站、森防站、森林公安分局、林政大队、老干所、杨桥畔苗圃、红墩界林场、万家畔林场、柳树湾林场、沙石崩林场、冯家崩林场、柳桂湾林场、白玉山林场、沙石崩森林警察大队、冯家崩森林警察大队、万家畔森林警察大队、白玉山森林警察大队

**水利局（9）：**河道库坝养护站、水利队、水保队、农村供水服务站、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工作站、无定河流域治理服务中心、水资调度中心、自来水公司

**扶贫办（1）：**信息监测中心

**第六组：**

组 长：白亚智 （县政府督办室副主任）

组 员：齐龙祥 （县纪委干部）

王 亮 （县政府督办室干部）

闫 磊 （县效能办干部）

联系人：王 亮 15929199809

**单位：社会治安类（38个）**

公安局（38）：政工监督室、警务保障室、指挥中心、法制大队、国保大队、交警大队、巡特警大队、刑侦大队、治安大队、禁毒大队、经侦大队、环食药大队、看守所、戒毒所、各派出所共24家（张家畔派出所、东郊派出所、西郊派出所、新庄派出所、东坑派出所、杨桥畔派出所、宁条梁派出所、中山涧派出所、席麻湾派出所、王渠则派出所、新城派出所、周河派出所、五里湾派出所、镇靖派出所、杨米涧派出所、大路沟派出所、青阳岔派出所、小河派出所、乔沟湾派出所、天赐湾派出所、黄蒿界派出所、红墩界派出所、海则滩派出所、龙洲派出所）

附件 3

## 2019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测评表

单位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评定内容	等次评定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2019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民主测评表

单位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评定内容	等次评定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领导班子整体情况				

说明: 1. 在你认可的栏内打“√”, 多划无效, 不划视作弃权。  
2. 对班子有具体意见请另附纸说明。

## 2019 年度领导干部考核民主测评表

单位:

年 月 日

测评对象		项目	科级领导干部工作实绩情况			
		等次				
科级领导干部	姓名	职务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说明: 1. 在你认可的栏内打“√”，多划无效，不划视作弃权。  
 2. 对科级领导干部有具体意见请另附纸说明。

附件 4

## 2019 年度单位和领导干部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统计表

单 位:

年 月 日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颁奖文件	颁奖时间

主管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注: 随表附单位获奖资料交由考核组带回, 经核实后, 给予加分。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中省市驻靖各单位。

---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120份